

##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25 日-2017 年 4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5:00~4 月 26 日下午 15:00。

- 3、现场会议地点：中环国际酒店 2 楼多功能厅(上海市富平路 800 号)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喻月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8,263,7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867%。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

东(或股东代表)共 1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8,253,3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842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4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根据汇总后的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议案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8,253,3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反对 10,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080,8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0%;反对 10,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8,253,3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反对 10,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080,8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0%;反对 10,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8,253,3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反对 10,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080,8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0%；反对 10,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98,253,3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反对 10,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080,8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0%；反对 10,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253,3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反对 10,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080,8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0%；反对 10,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253,3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反对 10,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080,8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0%；反对 10,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选举喻月明先生、金国良先生、周忠祺先生、王斌先生、奚妍女士、戴正坤先生、陈启杰先生、王裕强先生、曹永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启杰先生、王裕强先生、曹永勤女士为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7.1 选举喻月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8,252,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079,8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1%。

##### 7.2 选举金国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8,251,7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079,2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6%。

##### 7.3 选举周忠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8,251,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079,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

##### 7.4 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8,252,3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079,8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1%。

##### 7.5 选举奚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8,251,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079,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

#### 7.6 选举戴正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8,251,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079,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

#### 7.7 选举陈启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8,251,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079,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

#### 7.8 选举王裕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8,252,3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079,8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1%。

#### 7.9 选举曹永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8,251,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079,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选举郁嘉亮先生、俞忠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8.1 选举郁嘉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8,252,1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079,6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7%。

8.2 选举俞忠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8,251,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079,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

股东代表监事郁嘉亮先生、俞忠勇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施婉娣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253,3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反对 10,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080,8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0%；反对 10,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251,9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反对 10,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079,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1%；反对 10,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0%；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

1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253,3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反对 10,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080,8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0%；反对 10,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陈启杰先生、王裕强先生和曹永勤女士向本次股东大会述职并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臻、张征轶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